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抗字第3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雨晴
　　張宜蓁
　　張金龍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簡張玉春等間保全證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家聲字第2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以：兩造之被繼承人張玉金（下稱被繼承人）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死亡，遺有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）及坐落土地、屋內動產。被繼承人為知名畫家，抗告人張宜蓁、張金龍及相對人張蓁華、張玉寶曾於同年6月10日開鎖進入系爭房屋，見屋內遺留眾多雜物堆疊；詎其後相對人簡張玉春或張玉寶竟將系爭房屋上鎖，不讓他人進入，則被繼承人所遺動產是否遭相對人移置、處分，均有未明，為確保遺產項目、數額，自有確認屋內動產現狀之必要性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規定，聲請准以現場勘驗、清點、拍照、錄影方式保全被繼承人所遺於系爭房屋內之動產遺產。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保全證據之聲請，除應表明應保全之證據、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、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，並應就應保全證

據之理由予以釋明，此觀同法第370條第1項、第2 項規定即明。次按民事訴訟法之證據保全制度，固由原本防止證據滅失或礙難使用，避免將來於訴訟中舉證困難之預為調查功能，擴大及於賦與當事人於起訴前充分蒐集事證資料之機會，助益於當事人研判紛爭之實際狀況，進而成立調解或和解，以消弭訴訟，於同法第368條第1項後段增訂「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」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之規定，然限於「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」時，始得為之，以防止濫用而損及他造之權益，並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。準此，原告聲請保全證據，應由其負責查清表明應保全之特定證據，並釋明應保全證據之理由。如原告就證據是否存在、存在之形式為何、由何人持有及其保存地點等項尚有未明，自不得利用保全「證據」中之確定「事、物」現狀程序，聲請法院代其查明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39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抗告人固主張被繼承人為知名畫家，請求以現場勘驗等方式，保全其所遺於系爭房屋內之動產遺產，並提出100年至102年間個展公開報導資料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29頁），惟並未表明系爭房屋內應保全之特定證據為何，及該證據有何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。抗告人又主張被繼承人所遺屋內動產是否遭相對人移置、處分未明，為確保遺產項目、數額，有確認現狀之必要云云。惟抗告人自陳於114年6月10日進入系爭房屋時，見屋內垃圾如山、多樣物品堆疊、幾無走道可通行等語（本院卷第47至48頁），是被繼承人是否遺有尚具經濟價值之動產，已有未明，抗告人並未查清表明應保全之特定證據，並釋明應保全證據之理由。再按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，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3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，民法第1156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可見遺產之查明為繼承人之責；抗告人主張系爭房屋遭相對人上鎖，相對人亦陳明因有人目睹貨

車將屋內繪畫物品搬移，伊方以鐵鍊固定鐵門等語（本院卷第40頁），而被繼承人之遺產既為兩造公同共有，兩造有確認被繼承人所遺位於系爭房屋內之動產遺產項目、數量之需，合意入屋逐一清點即可，抗告人欲藉保全證據中之確定事物現狀之程序，釐清被繼承人有無遺產及其項目、數量為何，難認有何法律上之利益及必要。

基上，抗告人聲請證據保全，於法不合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核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法　官　曾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案訴訟標的價額逾新臺幣150萬元時，對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璇